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直接送达、电话/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亮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董事会作出聘任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聘任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